

大埔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 年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碧嬌女士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國榮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40 分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 9 時 55 分
陳笑權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朱景玄太平紳士	委員	上午 9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太平紳士, BBS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45 分	會議完畢
文春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 9 時 55 分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俊煒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啓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上午 9 時 40 分	會議完畢
張志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志成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翠娟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健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巫偉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 時 05 分
潘慶輝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桂珠小姐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專員(大埔及北區)2／社會福利署
郭陳寶蓮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2／教育局
戴彭綺芳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房屋署
黃建新先生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廉政公署
鄭信恩醫生	行政總監／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
鄭家欣小姐	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 大埔醫院
曾熾昌先生	警長／警務處
張麗華小姐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房屋事務經理李奕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副房屋事務經理戴彭綺芳女士代表出席。
- (ii) 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林炳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長曾熾昌先生代表出席。

I. 通過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SS 38/2011 號)

-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續議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SS 39/2011 號)

(一) 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1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3. 鄭信恩醫生報告如下：

- (i) 由 2011 年 11 月中開始，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藥房的服務時間將由目前的下午六時延長至晚上十一時。有了這項安排，專科門診、急症室和出院的病人可即時取藥，而一些在六時後才入院的病人也可由藥劑師配藥，以往由護士配藥所涉及的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
- (ii) 政府額外撥款予醫院引入更多有療效的新藥，包括乙型肝炎病毒抑制劑、慢性阻塞性肺部藥物、糖尿病藥物、心血管病藥物、腎病藥物、青光眼藥物及重型地中海貧血病藥物，令更多病人受惠。由於藥物愈來愈昂貴，政府也額外撥款予醫院應付藥物方面的開支。
- (iii) 當發生藥物事故而須回收有關藥物時，醫院須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翻查病人記錄才可聯絡病人。為改善上述情況，醫院會更新藥物供應鏈的流程，並會引入條碼技術及自動追蹤系統。在 2012 年，藥房的儲存設備將會改善，以配合上述更新計劃。
- (iv) 有報章報道一名女癌症病人因胸口及背痛而到那打素醫院急症室求診，急症室醫生懷疑她癌細胞擴散而即時轉介她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爾斯醫院”)檢查。十多天後，該病人獲威爾斯醫院安排接受檢查，其後證實癌細胞已擴散。目前她仍在威爾斯醫院留醫。據報章引述獨立腫瘤專科醫生意見，以公營醫院來說，十多天的輪候時間是合理的，而由於病人的癌細胞已擴散，輪候十多天對病人的預後及治療均影響不大。醫院會繼續慰問病人及其家屬，看看如何協助他們。

4.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歡迎藥房延長服務時間，令更多病人受惠。此外，他詢問如病人經私營醫院或化驗所檢驗證實患上癌症，是否需要再經公立醫院診症才可轉介至公立醫院的腫瘤科。

- (ii) 有委員詢問癌症病人在私營醫院進行手術後，是否可在公立醫院跟進病情及接受治療，而收費又是否與其他癌症病人無異。他曾接觸一名曾在私營醫院進行手術的病人，該病人幾經困難才可排期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而他繳付的費用亦較高。

5. 鄭信恩醫生回應如下：

- (i) 專科門診接受任何科別醫生所寫的轉介信，醫院會根據病人的情況而鑑別其診治優次。轉介信的內容愈詳細，愈有助醫護人員掌握更多資料，令鑑辨結果更加準確。
- (ii) 醫院對所有病人一視同仁，專科門診不會因病人曾在私營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而不予協助。除非病人選擇指定醫生或私家服務，否則任何病人到公立醫院求診的費用均是一樣。

(二) 大埔區教育事項

(2011年7月13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第5至9段)

6. 郭陳寶蓮女士報告，關於有大埔區學生獲派往粉嶺的學校升讀中一的事宜，隨着新學年於9月開始，受影響的學生相信已經安頓下來，開展中學的學習生活。她續說，有關中三升中四的安排，在上次會議上已作討論及回應，今次會議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7. 有委員認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不應限制家長必須選擇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而應讓家長自由選擇，以期令所有幼稚園學童均可受惠。他希望教育局的代表向局方反映他的意見。

III. 政府部門報告 2011年7月及8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2011年9月及10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SS 40/2011號)

8. 胡美卿女士和黃國威先生分別報告社會福利署和廉政公署於2011年7月及8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擬於2011年9月及10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委員備悉有關內容。

IV. 工作小組報告

(一) 長者及醫療服務工作小組

9. 工作小組主席羅舜泉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即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會上跟進了各項活動計劃的進度，其中兩項活動計劃提交了修訂撥款申請，他請委員稍後加以審議。此外，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舉行“暑期參觀馬場 2011”，約有 120 名長者及家屬出席，另有三名區議員參加。當天的活動有健康測試、相架製作、遊戲及午膳，活動順利進行，香港賽馬會的安排亦十分妥善。不過，有長者機構表示活動名額太少，希望香港賽馬會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可讓更多人參加。

(二) 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

10. 工作小組主席譚榮勳先生報告，“Perfect Match”成長導師計劃 2011、“90 teens·大作戰”創藝文化發展計劃、綠色民藝服興 2011、“卓越”少年領袖訓練計劃 2011、迷幻禁區抗毒夜、“跳躍旅程”計劃及“天生我才必有用－青少年發展計劃 2011-12”七項工作計劃均已展開，並將按原訂計劃進行。此外，“大埔健康嘉年華 2011”的籌備工作亦已展開，惟活動日期須予延遲，另“2011 大埔區傑出學生選舉頒獎禮”已在 2011 年 8 月完成。

(三) 關懷社群工作小組

11. 工作小組主席王秋北先生報告，工作小組過去兩個月繼續跟進於本年度舉辦的 11 項工作計劃，包括：

(i) “開心智能學堂 2011”社區關懷計劃

上述活動已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完成，共有 20 名傷殘青少年參加，合辦機構亦邀請了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的中四及中五學生擔任義工。

(ii) “傷健同心耀大埔”計劃

(iii) “關愛社區”計劃

(iv) “與您同行”大埔區關懷計劃

(v) “回饋社區顯關愛”共融計劃

- (vi) 家在大埔·鄰繫里心
- (vii) “孤獨不再”關懷照顧者社區計劃
- (viii) 伴我啓航 2011－樂融兒童發展計劃
- (ix) “節日連線”獻社群－社區服務計劃 2011-12
- (x) 國際復康日 2011－海洋公園同樂日
- (xi) 國際復康日 2011－中央活動

王秋北先生請委員備悉，“回饋社區顯關愛”共融計劃及“孤獨不再”關懷照顧者社區計劃的內容將有修訂。

V.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SS 41/2011號)

12. 委員會就各項活動的撥款申請議決如下：

- (i) 同意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就“新春頌－長者家居清潔及歲晚親善探訪 2012”這項活動提出的修訂撥款申請；
- (ii) 同意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就“愛心伴耆年社區義工嘉許暨家庭同樂日 2012”這項活動提出的修訂撥款申請；
- (iii) 同意匡智富善中心就“回饋社區顯關愛共融計劃”這項活動提出的修訂撥款申請；
- (iv) 同意撥款 14,500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供與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豐盛人生獎勵計劃 2011 之知情識‘誘’”；
- (v) 同意撥款 15,000 元予救世軍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以供與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豐盛人生獎勵計劃 2011 之“Super”禁毒滅罪大使培訓計劃”；
- (vi) 同意撥款 15,000 元予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供與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非常學堂”；以及
- (vii) 同意撥款 32,470 元予大埔青年協會，以供舉辦“大埔區學界辯論比賽”。就辯論比賽的獎盃和獎品及頒獎典禮的主禮嘉賓紀念品這三個項目，區議會合共只會撥出 3,000 元。（譚榮勳先生就這項申請申報利益。）

VI. 區議會換屆選舉的休會安排

13. 主席報告，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定於本年 11 月 6 日舉行。為配合選舉安排，大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期間委員會不能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區議會的撥款申請，而工作小組亦不能在該段期間舉辦活動。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VII. 其他事項

(一) 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的具體建議

14. 主席指出，大埔區議會議員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當時立法會議員同意就大埔區門診服務不足和設立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召開個案會議，並希望大埔區議會向立法會提交具體建議，以便進行討論。她希望各委員可就興建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提出具體建議，包括選址、服務內容等。

15. 大部分委員認為在未掌握足夠資料和未有充分諮詢前，難以就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提出具體建議。他們擔心所提出的選址建議未必切合中心的需要，也未必獲得居民的支持。委員會認為，在落實選址前，區議會須作進一步地區諮詢及更深入的討論。

16. 有委員建議在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提供學童健康服務，例如兒童精神科服務。

17. 主席讀出委員曾就社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的選址及服務等方面提出的意見，以便委員進行討論。在選址方面，委員會認為以下的方案較為可取：

- “1.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旁的露天停車場、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位置一於該址上蓋興建中心可讓中心與鄰近醫院組成醫療設施群，方便市民使用醫療服務。
2. 將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改建／重建成社區醫療服務中心一然而在施工期間須另覓地方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如門診服務、母嬰健康院的服務)。”

18. 委員會認為，在研究上述選址是否可行時須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原來的土地用途，以及土地面積是否足以應付社區醫療服務中心的實質需要等，並不能倉卒下定論。有見區議會暫停運作在即，委員會建議留待下屆區議會作更深入的討論。
19. 委員會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建議及轉達委員會的立場。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